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辛德春先生、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维红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2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简历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述监事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

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